



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驗光師及驗光生。可洽詢所就讀(畢業)學校系、所，是否配合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若所就讀(畢業)學校未能配合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請自行報名。

- (2) 務請正確點選畢業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應屆畢業生適用，並請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3年4月19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不必個別寄出。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交學校承辦人員者，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於113年4月1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 考區設置：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1.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2. 其餘考試類科：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

(三)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說明」。

1.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報名費：新臺幣2,900元(含實地測驗材料費)。

2. 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

3. 其餘各類科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1張。

(三)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本點說明(六)。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繳驗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規則】

※[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本國學歷報考者（學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由學校查驗）

① 護理師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者

A. 畢業（學位）證書。

B. 護理實習證明書：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之應考人，畢業證書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② 社會工作師

A. 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B. 一般應考人：

(A) 畢業資格

a. 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系所：畢業（學位）證書。

b. 非公告之學校系所：

(a) 畢業證書。

(b) 依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B) 實習證明

a. 民國102年之後畢業者：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b. 民國102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98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98年至102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③ 法醫師

A. 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

B. 以法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

(A) 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學位）證書。

(B)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

(C)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1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

④ **語言治療師**

- A. 畢業（學位）證書。
- B. 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
- C. 學校出具之實習證明。
- D. 成績單。

⑤ **聽力師**

- A. 畢業（學位）證書。
- B. 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
- C. 學校出具之實習證明。
- D. 成績單。

⑥ **牙體技術師**

- A. 畢業（學位）證書。
- B. 學校出具符合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實習證明書。

⑦ **公共衛生師**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A. 依第1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B. 依第2、3款資格報考：(A)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B)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有關「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及「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文件」相關資訊，可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醫事司」/「公共衛生師及得應考試資格審查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mp-106.html>）查詢。
- C. 依第2、3款資格報考公共衛生師考試者，如係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公共衛生18學分以上，或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須繳驗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已送請「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定，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報名履歷表一併寄出。如未申請「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定者，請勿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⑧ 驗光師、驗光生

A. 畢業（學位）證書。

B. 驗光實習證明書：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之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成績單。

## 2. 以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1) 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

請繳驗經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

A.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 ② 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 ③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2) 初次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①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外，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 ②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護理師考試審議原則

A.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先行審查，符合教育部規定「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學歷之應考者，始進行相關資料審議。

B.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理論課程學時證明

(A) 除依外國學歷報考者所須繳交的文件外，尚須出具加蓋學校關

防之「[護理理論課程證明書](#)」，應修習的理論課程學科與學時。

(B)「[實習證明書](#)」之各學科及實習總時數的時數欄位，由校方填寫實際臨床實習的學時。

(C)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3) 前曾以該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且經本部核定有案者：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

\*應考人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審查通過，持有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者，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即可。

### 3.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歷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應檢具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大陸學歷不得報考醫事人員考試】**

### 4. 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注意事項：

- (1) 本學期畢業生或在學學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實習證明書、修習學科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 (2)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字樣，應考人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1日。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0235）、電子郵件(pro31@mail.moex.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至遲於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3) 持國內學歷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之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如與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或符合採認案例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或持國外學歷報考之應考人，須於**113年5月10日以前**，附繳學校出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憑以審查。

(六)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無居留證則免附）。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初次報名國家考試者，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3. 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點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下載列印。

(八)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如因懷孕、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 繳交報名費說明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一、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 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或美廉社繳款。
7. 如欲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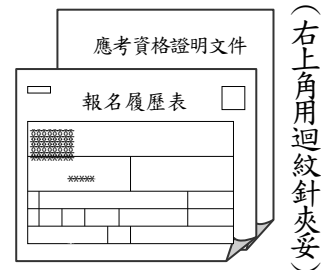
### 二、退費相關事項：

1.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 自 112 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 四、自行報名之應考人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0235）。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pro31@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36 或 3937)

## 貳、考試

### 一、考試方式：

- (一) 除牙體技術師考試第二天之實地測驗外，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 (二)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及「牙體解剖形態雕刻」2科目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應試物品，詳見「[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類科

- (一) 護理師、驗光師考試：113年7月27日（星期六）。
- (二) 社會工作師、法醫師、公共衛生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113年7月27日（星期六）至7月28日（星期日）。
- (三) 驗光生考試：113年7月28日（星期日）。
- (四) 牙體技術師考試：113年7月28日（星期日）至7月29日（星期一）。

###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 四、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3年7月17日起至8月9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 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於各該類科考試舉行前1日，在本考試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3年7月17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 六、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屬測驗式試題者，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 (二)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三)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六) 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 七、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護理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護理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護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社會工作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三) 法醫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法醫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法醫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 語言治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五) 聽力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聽力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聽力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六) 牙體技術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牙體技術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牙體技術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七) 公共衛生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公共衛生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八) 驗光師(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驗光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驗光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護理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三) 法醫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語言治療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 聽力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 牙體技術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七) 公共衛生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八) 驗光人員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

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九)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

1. 第一次：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及驗光生類科考試預定於113年8月28日榜示。
2. 第二次：社會工作師、法醫師、牙體技術師及公共衛生師類科考試預定於113年9月24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及下載列印。

### 二、複查成績

請於各該類科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第一次榜示：預定113年8月29日至9月9日止；第二次榜示：預定於113年9月25日至10月4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各該類科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第一次榜示：預定113年8月29日至9月9日止；第二次榜示：預定於113年9月25日至10月4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 (02) 82366212。

####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36、3937  
傳真號碼：(02) 22360235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
  - (一) 測驗式試題：測驗發展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308
  - (二) 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146
-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 (02) 82366212
- 七、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證書查詢電話：(02) 85906666分機6133、6134  
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師證書查詢電話：(02) 85906666 分機 662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證書查詢電話：(02) 22266555 分機 212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13100](#)」項下查詢與下載。

##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相關連結

[\(一\)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二\)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四\)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五\)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

[\(七\) 常見Q & A](#)

[\(八\) 線上退費操作手冊](#)

[\(九\) 護理理論課程證明書及護理理論課程修課學時標準建議\(以香港學歷報考者適用\)](#)

[\(十\) 社會工作師修習科目採認案例](#)

[\(十一\) 試場規則](#)

[\(十二\) 各項考試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7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10:00	10:40   11:40	13:00   14:00	14:40   15:40	16:20   17:20					
102	護理師	※基礎醫學 (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內外科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附 註	<p>一、7月2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7 月 27 日 (星期六)						7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2:50	預 備	15:30	預 備	7:5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16:30
	考 試	09:00   11:00	考 試	13:00   15:00	考 試	15:40   17:40	考 試	8:00   10:00	考 試	10:40   12:40	考 試	14:00   16:00	考 試	16:40   18:40	
103	社 會 工 作 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直接服 務		◎社會工作 管理		◎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 法		◎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 境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國文 (作文)	
附 註	<p>一、7月2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7月28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起(7時50分預備)，該日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配合酌予調整，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公共衛生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7 月 27 日 (星期六)						7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104	法 醫 師	※一般醫學		◎臨床法醫學		◎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法醫毒物學		◎法醫生物學		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108	公 共 衛 生 師	◎衛生法規及倫理		◎生物統計學		◎流行病學		◎衛生行政與管理		◎環 境 與 職 業 衛 生		◎健康社會行為學	
附  註	<p>一、7月2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科目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7 月 27 日 (星期六)				7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50	預備	10:30
類科及編號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105	語言治療師	※基礎語言科學 (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兒童語言障礙學		※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溝通障礙總論 (包括專業倫理)	
106	聽力師	※基礎聽力科學		※行為聽力學		※電生理聽力學		※聽覺輔具與實務		※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復與健全學		※聽語溝通障礙學 (包括專業倫理)	
附註	<p>一、7 月 2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p>												

#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8日(星期日)				7月29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5:00	
107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二) (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三) (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四) (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 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 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附註	<p>一、7月2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第1至4節應試科目採筆試，均為測驗式試題(科目有「※」符號者)，考試時間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第5節「全口活動義齒排列」科目及第6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科目，均採實地測驗(科目有「#」符號者)，考試時間分別為3小時及1小時，應考人應於各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進入試場就座。</p>												

# 113 年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驗 光 師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7 月 27 日 ( 星 期 六 )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2:50	預 備	14:30	預 備	16:10
	考 試	09:00   10:00	考 試	10:40   11:40	考 試	13:00   14:00	考 試	14:40   15:40	考 試	16:20   17:20	
109	驗 光 師	※ 眼 球 解 剖 生 理 學 與 倫 理 法 規		※ 視 覺 光 學		※ 視 光 學		※ 隱 形 眼 鏡 學 與 配 鏡 學		※ 低 視 力 學	
附 註	<p>一、7 月 27 日 上 午 8 時 40 分 至 9 時，講 解 有 關 考 試 應 行 注 意 事 項，應 考 人 須 於 8 時 40 分 前 進 場 就 座。</p> <p>二、本 考 試 日 程 表 所 列 各 科 目 係 全 部 採 測 驗 式 試 題，考 試 時 間 均 為 1 小 時； 測 驗 式 試 卡 應 以 2 B 鉛 筆 作 答。</p>										

#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8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考試	09:00   10:00	10:40   11:40	13:00   14:00	14:40   15:40				
110	驗光生	※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驗光學概要		※隱形眼鏡學概要		※眼鏡光學概要	
附註	<p>一、7月2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